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印發

院總第 666 號 委員提案第 21131 號

案由：本院委員劉世芳、許智傑等 18 人，有鑑憲法第十五條明文，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之財產遭受損失，若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應予合理補償。大法官釋字第 747 號指出，需用土地人因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之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致逾越所有權人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而不依徵收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爰此，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設有明文。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合理之補償。此項補償乃因財產之徵收，對被徵收財產之所有人而言，係為公共利益所受之特別犧牲，國家自應予以補償，以填補其財產權被剝奪或其權能受限制之損失（釋字第 400 號、440 號、516 號、652 號、747 號解釋參照）。國家如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民自得請求合理補償因喪失所有權所遭受之損失；如徵收地上權，人民亦得請求合理補償所減損之經濟利益（釋字第 747 號解釋參照）。
- 二、釋字第 747 號指出，憲法上財產權保障之範圍，不限於人民對財產之所有權遭國家剝奪之情形，按徵收原則上固由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然國家因公益必要所興辦事業之設施如已實際穿越私人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致逾越所有權人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卻未予補償，屬對人民財產權之既成侵害，自應賦予人民主動請求徵收以獲補償之權利，並創設「地上權徵收請求權」予以人民救濟，以完善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三、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雖賦予土地所有權人請求徵收土地所有權，惟倘土地僅有價值減損，而未達於不能為相當使用之程度，則無該條項之適用。另本條亦未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主動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與前開釋字所指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之意旨有所不符。
- 四、爰此，修正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倘需用土地人因興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事業，穿越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致土地價值減損，並使土地所有權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而未依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者，賦予土地所有權人得主動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

提案人：劉世芳 許智傑

連署人：李昆澤 鄭寶清 鄭運鵬 吳思瑤 鍾佳濱

張廖萬堅 何欣純 鍾孔炤 林俊憲 吳玉琴

莊瑞雄 陳素月 邱志偉 黃國書 楊 曜

羅致政

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七條 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三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u>前段須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致該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價值減損，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u></p> <p>前項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因事業之興辦，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十年內，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p> <p>前項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原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應在徵收補償地價內扣除之。</p> <p>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一項地上權徵收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u></p>	<p>第五十七條 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三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p> <p>前項土地因事業之興辦，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p> <p>前項土地所有權人原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應在徵收補償地價內扣除之。</p> <p>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條文修正。</p> <p>二、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設有明文。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合理之補償。此項補償乃因財產之徵收，對被徵收財產之所有人而言，係為公共利益所受之特別犧牲，國家自應予以補償，以填補其財產權被剝奪或其權能受限制之損失（釋字第 400 號、440 號、516 號、652 號、747 號解釋參照）。國家如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民自得請求合理補償因喪失所有權所遭受之損失；如徵收地上權，人民亦得請求合理補償所減損之經濟利益（釋字第 747 號解釋參照）。</p> <p>三、釋字第 747 號指出，憲法上財產權保障之範圍，不限於人民對財產之所權遭國家剝奪之情形，按徵收原則上固由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然國家因公益必要所興辦事業之設施如已實際穿越私人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致逾越所有權人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卻未予補償，屬對人民財產權之既成侵害，自應賦予人民主動請求徵收以獲補償之權利，並創設「地上權徵收請求權」予以人民救濟，以完善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並</p>

維護公共設施之公益性。

四、本條第二項雖賦予土地所有權人請求徵收土地所有權，惟倘土地僅有價值減損，而未達於不能為相當使用之程度，則無該條項之適用。另本條亦未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主動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與釋字第747號所指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之意旨有所不符。爰此，增訂本條第1項後段規定，倘需用土地人因興辦本法第3條規定之事業，穿越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致土地價值減損，並使土地所有權人權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而未依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者，賦予土地所有權人得主動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

五、另釋字第747號亦指出，為維護法之安定性，土地所有權人行使地上權徵收請求權之憲法上權利，仍應於一定期限內行使。除應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自知悉其權利受侵害時起一定期間內，行使上開請求權外，並應規定至遲自穿越工程完工之日起，經過一定較長期間後，其請求權消滅。故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有關人民公法上請求權及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增列本條第五項，地上權徵收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

		<p>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p> <p>六、又釋字第 747 號理由書指出：「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一年時效期間之規定，有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併此指明。」鑑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生之請求權，情事相近，性質無異，故此二請求權之時效期間，自應一致，人民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原則上為十年（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參照），現行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工程完工一年內請求之規定，其期間顯然過短，應一併檢討修正。爰此，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十年內，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權。</p>
--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